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相關交易於[編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陽光資管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¹⁾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陽光資管購買保險產品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向陽光資管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向陽光資管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陽光資管向我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14A.35、 14A.53及 14A.105	公告	946	1,111	1,258

附註：

(1) 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由於(1)該等交易屬於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以供自用，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2)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公眾人士提供多種保險產品。部分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直接或通過董事及監事服務的相關集團內主體向我們購買保險產品。彼等均概無就其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獲得優待。我們對彼等與獨立第三方遵循一致的承保規則，且該等產品的條款及費率已經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保險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銷售該等保險產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銷售屬於該等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服務以供自用，故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7條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陽光資管的交易

陽光資管購買保險產品

根據陽光資管與我們訂立的書面協議，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陽光資管提供各種保險產品，包括陽光資管若干僱員為被保險人的團體健康保險產品及以陽光資管若干僱員財產為保險標的的財產保險產品。陽光資管概無就其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獲得優待。我們對陽光資管與獨立第三方遵循一致的承保規則，且

關連交易

該等產品的條款及費率已經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向其備案。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陽光資管提供保險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內陽光資管就該等提供保險產品向我們支付的保費，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有關購買保險產品的保費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我們向陽光資管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我們將若干物業出租予陽光資管作為其辦公場所，租期為三年，陽光資管參考現行市價向我們支付租金。預計該等租賃將在[編纂]後持續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所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果根據該物業租賃交易的對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我們向陽光資管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

過往，我們的附屬公司陽光嘉悅(北京)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陽光資管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而陽光資管參照當時市價支付餐飲及會議服務費用。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陽光資管提供有關餐飲及會議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內陽光資管就有關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支付的對價，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有關餐飲及會議服務的對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陽光資管向我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我們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 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¹⁾	940	1,090	712	366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 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946	1,111	1,258

董事於釐定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過往的委託資金規模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2. 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新需求、不同類型產品的性質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具體而言：
- (i) 就傳統金融產品，綜合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委託管理資產預期增長和目標資產配置結構；及(ii)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委託管理資產績效基準的平均表現及實際取得的平均投資回報情況。公司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業務、現金流狀況的可能波動和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不可預測性亦對擬定上限進行預估時適當考慮了一定波動幅度；
 - (ii) 就另類投資而言，綜合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由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另類投資的投資本金規模；及(ii)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的由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另類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規模。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陽光資管向我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中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及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負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倘若我們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倘若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倘若香港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行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時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將於[編纂]時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公司的特定部門將負責關連人士識別維護，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合規法律部及投資管理部）將共同負責評估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編纂]後在考慮對框架協議做出任何續期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和股東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依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未能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聯席保薦人對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的審閱，及(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iii)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經考慮行業具體特點，彼等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